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瑞上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吴门桥街道办事处的吴门桥街道社会综合治理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年-2026年）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吴门桥街道社会综合治理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年-2026年），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城安（江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319.43万元，资产总额为115.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吴门桥街道社会综合治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2025年-2026年)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城安(江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